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陳建忠

電話:2991111分機8112

傳真:2983181

電子信箱: kevinsh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108151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及場次彙整表 (0815108A00 ATTCH2. odt)

主旨:為辦理本市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「普特合一之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」,請薦派人員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辦 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:本市110學年度擔任高、國中及國小(高年級) 普通班導師、未參加過之特教班教師(含資優班)與有興 趣之教師。
- 三、辦理日期與地點:本工作坊共辦理10場次,詳如附件1。 四、報名方式:
  - (一)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://special.moe.gov. tw/study.php報名,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  - (二)請教師擇一場次報名,額滿為止;另請資優班教師報名 參加第10場次。
  - (三) 聯絡人:各場次承辦單位(如計畫之附件)。





五、請貴校惠予本工作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講師、助教及參 加教師,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,如附件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市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電2022/06/23文





